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的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10,677,771,13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55元(稅前)(「**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200,000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決議案，以滿足部分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內部擬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44,885.57百萬元及美元450.0百萬元(其中，融資到期續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1,095.16百萬元及美元48.4百萬元，新增融資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3,790.41百萬元及美元401.6百萬元)：

「動議

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由擔保方及被擔保方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上述擔保在各金融機構均有效，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被授權人確定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範圍、擔保期限等，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上述擔保在各金融機構均有效，在擔保總額範圍內，各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已設立或將來新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在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擔保額度內可以調劑使用，且可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擔保人。

擔保計劃有效期：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H股**」，連同A股，統稱「**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在相關期間(如以下所定義)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和(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 決定在建議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vii) 聘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v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採取行動或實施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普通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擬定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一、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將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逐項對照，認為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各項規定，具備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二、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一) 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二)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內面向合格投資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 債券期限和品種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及期限構成提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五) 債券利率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提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六)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發行方式為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七) 募集資金用途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和／或補充流動資金。具體用途提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財務狀況確定。

(八)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九) 上市場所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十) 擔保安排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十一)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4. 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二)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自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動議

為有效協調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的基礎上，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設置的具體內容、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公開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公開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三) 為本次公開發行選擇合適的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開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五) 在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事宜；
- (六)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開發行；及
- (七)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為本次公開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之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公開發行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關於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議案：

「動議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經營層具體負責組織實施與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文本的簽署、辦理相關資產轉移、股權變更、工商變更登記等。本授權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併的相關事項全部辦理完畢止。」

普通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設立公益基金會的議案：

「動議

本議案有關事項已經上級國有資產管理機構審批通過，提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經營層辦理公益基金會設立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關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成情況，本公司擬確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

董事姓名	職務	基薪	單位：人民幣元	
			績效薪酬	薪酬總額
姜德義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213,033.33	618,033.33	831,066.66
吳東	執行董事	185,920.00	547,444.00	733,364.00
鄭寶金	執行董事	185,920.00	363,555.00	549,475.00
曾勁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ⁱ⁾	232,400.00	637,400.00	869,800.00

(i) 由於工作變動，曾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 關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且基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1,667,801,252股A股及467,752,974股H股。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決議案起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3. 關於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逐項對照，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各項規定，具備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4. 關於第12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管理架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擬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北京金海燕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海燕公司**」)。吸收合併完成後，金海燕公司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被註銷，其所有資產、股權、債權債務、人員、業務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公司承繼。具體情況如下：

一、被合併方：

1. 公司名稱： 北京金海燕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趙延軍

3. 註冊資本： 人民幣82,923,600元
4. 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雙橋路
5.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6. 經營範圍： 自有房屋出租；投資管理；銷售玻璃棉製品。(「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7. 金海燕公司近兩年資產及經營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463,018,953.93	1,434,414,470.87
淨資產	1,276,714,875.91	1,290,887,828.4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93,413,275.45	98,614,705.49
淨利潤	40,496,295.20	61,744,156.48

註： 以上2018年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8. 股東情況： 本公司100%控股金海燕公司，金海燕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情形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 本次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一) 吸收合併的方式

本公司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金海燕公司所有資產、股權、債權債務，人員、業務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金海燕公司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被註銷；

(二) 吸收合併基準日：2018年8月31日；

(三) 本次吸收合併基準日至本次吸收合併完成日期間所產生的損益由本公司承擔；

(四) 吸收合併範圍：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金海燕公司的所有資產、股權、債權債務，人員、業務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依法承繼；

(五)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名稱、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以及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不變；

(六) 合併雙方分別履行各自的法定審批程序，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公告程序；

(七) 合併雙方共同完成相關資產、股權的移交、權屬變更等工作，並完成稅務、工商等註銷、變更手續；及

(八) 合併雙方共同履行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三、 本次吸收合併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有利於本公司整合資源，優化管理結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由於金海燕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100%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吸收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當期損益產生實質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併不涉及本公司股本及股東變化。

5. 關於第13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為更好踐行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和國有企業的社會責任，提高本公司公益慈善事業的規範程度和效率，繼續提升「金隅」品牌的影響力，本公司擬與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冀東水泥」)共同出資設立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公益基金會」)。

一、設立公益基金會的基本情況

- 名稱：北京金隅公益基金會(暫定名)
-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
- 類型：非公募公益基金
- 原始基金數額：人民幣3,000萬元，本公司捐贈2,000萬元，冀東水泥捐贈1,000萬元
- 本公司及冀東水泥除原始基金份額外，自公益基金會成立第二年起每年分別定期例行捐贈人民幣1,000萬元及500萬元。
- 宗旨和業務範圍：基金會以追求經濟、社會、環境和諧，模範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慈善公益事業為宗旨，在扶貧(低)濟困、助學興教、貧困或低收入地區基礎設施改善、環境保護、文化遺產保護、賑災等領域開展公益活動或項目

以上事項以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本次設立公益基金會事項不涉及關聯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二、設立公益基金會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1. 本公司出資設立公益基金會是上市公司踐行社會責任的有效方式，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和影響力；及
2. 本次設立公益慈善基金會的出資全部來源於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和本公司規模相比占比很小。對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不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7. 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10.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12. 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3. 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薛春雷；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